

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以及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（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）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所需，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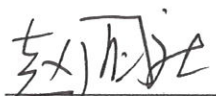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黄宏彬： 黄宏彬

2023年12月20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赵国庆: 

2023 年 12 月 20 日